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263號

原　　告　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晴琦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6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